

董事會組織 Board Structure

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 5 ~ 13 人，本屆新任董事共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止。

董事簡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獨立董事	劉壽祥	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銘傳大學副教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獨立董事	程嘉君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勵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正弘	淡江大學物理系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雅仁	大同工學院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一
董事	王宗舜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二
董事	楊富安	逢甲大學 全漢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三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商 2K INDUSTRIES INC. 代表人:王博文	Bachelor of Arts (Economics) U.C. Berkeley	Operations Manager, Fortron/Source Group Ltd. 富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煌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光俊	黎明工專	-
董事	黃志文	美國聖路易大學碩士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部副總經理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 立董事 晶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大華投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程嘉君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驛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貿聯控股(Bizlink Holding Inc.)獨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	2
許正弘	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展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遵循「董事選舉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法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且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議其符合董事(含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依產業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實務經驗等，遴選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術及素養者擔任董事，並落實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不同核心能力，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其職責包括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監督、任命與指導公司管理階層，強化管理機能，並且負責公司經濟面、社會面及環境面相關整體的營運狀況，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10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非執行董事(包含 1 位女性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執行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經濟、研發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專業能力及性別平等，預計在第 11 屆董事會增加法律專業或女性董事一名，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應具備之整體能力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製 造 管 理	業 務 行 銷	創 新 研 發	資 產 管 理	會 計	財 務	法 律	風 險 管 理	國 際 市 場 觀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5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鄭雅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王宗舜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楊富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 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中華民國	男		✓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中華民國	女			✓							✓		✓		✓	✓	
陳光俊	中華民國	男		✓							✓	✓				✓	✓	
黃志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劉壽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程嘉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許正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姓名	多元化 項目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鄭雅仁		✓	✓	✓	✓	✓	✓	✓	✓
王宗舜		✓	✓	✓	✓	✓	✓	✓	✓
楊富安		✓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2K INDUSTRIES 代表人：王博文		✓	*	✓	✓	✓	✓	*	✓
貝里斯商 DATAZONE LIMITED 代表人：朱秀英		✓	*	✓	✓	✓	✓	✓	✓
陳光俊		✓	*	✓	✓	✓	✓	✓	✓
黃志文		✓	✓	✓	✓	✓	✓	✓	✓
劉壽祥		✓	✓	✓	✓	*	✓	✓	✓
程嘉君		✓	✓	✓	✓	✓	✓	✓	✓
許正弘		✓	✓	✓	✓	✓	✓	✓	✓

註：*係指具備部分能力

(二) 董事會獨立性：

現行董事會成員共計十席，所有董事均為股東投票產生，董事組成有五席自然人董事、二席法人董事代表及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且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對獨立性的意見

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

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照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